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 環署空字第 1111025938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第10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3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q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 (02)23117722分機6403。

(四) 傳真: (02)23113185。

(五) 電子郵件: yhhsiehyh@epa.gov.tw。

署長根子敬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 正草案總說明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條之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配合近年執行需求,並考量建立自主管理及導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用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現因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定檢時程,為讓公告場所彈性完成定檢,並進一步鼓勵公告場所申請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現給予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除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而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以符合實務需求;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 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 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 者,每三年檢測一次, 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 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 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整數計算。
 - 公告場所應實施定 期檢測之期間、頻率及 起算點如下:
 - 一、第一次定期檢測: 依本法第六條公 告規定之檢測期 間辦理。
 - 二、第一次定期檢測 以外之其他各期 檢測:依前項規定 之檢測頻率辦理; 檢測實施時間,自 前一次定期檢測 完成日起算,並得 提前或延後三個 月內辦理。

公告場所依前項 第二款規定實施定期 檢測,於第一項所定檢 測期間內自行增加一 次以上之定期檢測,並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 準,且提供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查核 者,檢測實施時間,自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 一、第一項未修正。 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 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 者,每三年檢測一次, 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 得減半計算,遇小數 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

公告場所依前項 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 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 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 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 起算。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 下:

說明

- (一)公告場所應依本法 第六條公告規定, 實施第一次定期檢 測。
- (二)除初次檢測以外之 各期檢測,為使公 告場所具充裕前後 時間彈性完成定 檢,公告場所可提 前委託檢測機構定 期檢測,以鼓勵申 請室內空氣品質自 主管標章,給予公 告場所定期檢測時 間合理緩衝,可提 前或延後三個月內 辨理。
- 三、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 測,且提報地方主管 機關查核認可者,其 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 成日,可作為下一次 定檢日重新起算,以 提升自主檢測意願, 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 四、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 期間內,因暫停對外 **營業**,且提報地方主 管機關查核認可,為 確保定期檢測數據足 具代表性,可暫緩辦

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 成日起算。

公告場所於定期 檢測期間內,曾暫停營 業後復業者,依下列規 定實施定期檢測:

- 一、復業時尚未屆前 二項所定之應實 施定期檢測時間 者,依原定期間辦 理。
- 二、復業時已屆前二 項所定之應實施 定期檢測時間者, 應於復業後三個 月內完成定期檢 測。